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常州市祥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金诚采竞磋[2023]009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480克/升氰烯·戊唑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9969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55.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祥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